

收文號:	11101249
檔號:	
保存年限:	111.1.21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延俊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真：02-87897674

E-mail：yclin209@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0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600000000G_111000146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檢送該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申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前於110年12月28日以經商字第11002439833號函發布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本會於110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1100031515號函(諒達)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三、經濟部續於111年1月14日公告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1月17日上午8時至111年3月31日下午6時止。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四、檢附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公告影



本。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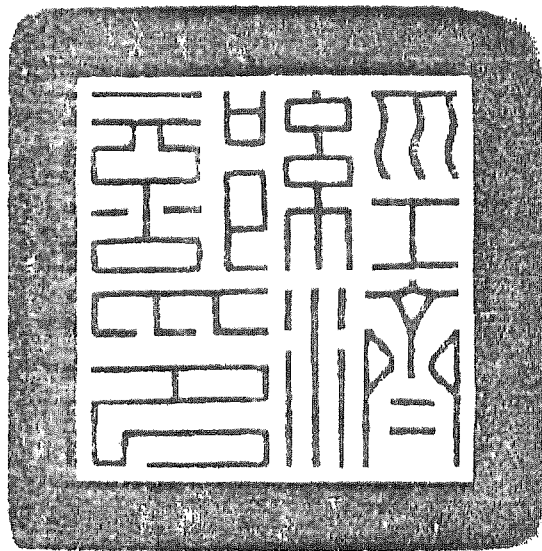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